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(2022版)					
序号	种类	具体事项	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		
1	符合听证程序的许可决定; 因公共利益需要,变更 、撤回,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;	(1)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(含筹设)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和终止的审批	能够反映管辖权、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、依据、程序、事 实认定及证据、救济途径告 知等情况的全部执法文件、 材料,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 偿的方案		
		(2)中等职业学校或者初等职业学校 (职业班)的设立审批			
		(3)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、调整或停办审批			
		(4)校车使用许可			
2		(1)与教师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: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作弊的处罚;弄虚作假或以其它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;对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,影响恶劣教师的处罚			
		(2) 民办学校理事会、董事会或者其他 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			
		(3)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			
		(4)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,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			
		(5)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 教师的处罚			
		(6)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 益,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			
		(7)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 教学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			
		(8) 民办学校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,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			
		(9) 学校违法颁发或伪造证书的处罚			
		(10)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 教育规律,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			
		(11)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,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			

		(12)未经登记注册,擅自招收幼儿的 处罚	
		(13)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 处罚	
3	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(1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	能够反映管辖权、行资格 不
		(2)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 风险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
		(3)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 权益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
		(4)案情疑难复杂,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

备注: 1. 符合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决定是指(1)青浦区教育局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;(2)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- 2. 符合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是指(1)较大数额罚款;(2)没收违法所得、印制的学业证书;(3)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;(4)限制从业;(5)取消颁发学业证书资格;(6)撤销教师资格;(7)停考,停止申请认定资格;(8)责令停止招生;(9)吊销办学许可证;(10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. 目录内涉及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程序、救济途径、裁量基准等情况,行政相对人可以登陆上海市一网通办进行查看。